



“浙江法制报”微信

# 浙江法制报

星期二 2022年5月  
农历壬寅年四月廿四 | 24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浙江法治在线:http://zifzol.zj.gov.cn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邮发代号:31-25 | 数字报网址:<http://zjfzb.zjol.com.cn> | 邮箱:[zjfzbxw@126.com](mailto:zjfzbxw@126.com) | 第6503期 今日12版

## 69年前参加东山岛保卫战牺牲后长眠福建,志愿者和民警为他寻亲 方朝巍烈士,您的亲人,找到了!

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章飞燕 胡晓君

“再次谢谢你们,让我们知道还有这么一位英雄的亲人!”5月23日下午,接到淳安县公安局千岛湖派出所副所长胡伟军的电话后,烈士方朝巍的亲属不住道谢。他们说,正在召集其他亲属,打算等疫情好转,就去祭拜方朝巍。

这通电话的背后,是一条跨越69年的“返乡”之路——在千岛湖派出所民警的努力下,浙江籍英烈方朝巍的亲属找到了。

今年3月8日,千岛湖派出所民警余一帆值班时接到一个求助电话,“警察同志,我是一名志愿者,正在为东山岛保卫战中牺牲的浙江籍英烈寻找亲属。”

求助人叫黄为萍,从事为牺牲英烈寻亲的志愿工作。此次,她在福建漳州东山战斗烈士陵园里发现一块墓碑,

上面写着“方朝巍烈士之墓”。这位烈士在1953年7月的东山岛保卫战中牺牲。当时,在朝鲜停战协定签署前,国民党军金门防卫司令胡琏率部一万多人,对位于福建和广东两省交界处的东山岛突然发起进攻。经过两天一夜的激烈战斗,解放军取得胜利,成功守住东山岛,并积累了海岛防御作战的经验。

据墓碑记载,方朝巍是浙江省遂安县武泉乡三都场方家村人,当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二百七十二团三营十二连副班长。

1958年,新安江水库建成后,原淳安县和遂安县合并为现在的淳安县,当年的遂安县已淹没在千岛湖底。黄为萍觉得,这位烈士很有可能就是浙江淳安人。因方朝巍烈士的墓无人祭扫,她判断,应该是烈士的家属不知道他长眠于此,于是致电淳安县公安局千岛湖派出所求助,希望

能为烈士找到亲人。

“我本人也是一名退伍军人,所以那一刻我有了一种使命感,一定要帮烈士找到亲属!”听完志愿者的讲述,余一帆深受触动。

“烈士牺牲近70年,村庄已如何变迁,我完全不了解。”余一帆说。刚好所里有名调解员叫方贝,是土生土长的淳安人。余一帆立即向方贝打听“方家村”。可方贝一时半会也想不起该村的具体地址,余一帆只好联系县民政局。民政部门很支持,马上查找历史资料,了解该村及人员迁移情况。

值班副所长胡伟军了解情况后,也向所领导汇报,所班子高度重视,一致认为虽然这事不在公安业务范围内,但必须全力配合寻找,让烈士早日魂归故里。

(下转2版)



## 助农收割忙

正值油菜籽成熟收割季节,针对部分农户劳力短缺问题,长兴县吕山乡组织党员成立志愿助农队,利用闲余时间走进田间帮助收割油菜,确保农户增产增收。  
吴拯 摄

## 岱山检司联动督促变更社区矫正执行地

通讯员 陈金泉 陈洪娜

本报记者 陈贞妃 见习记者 徐海明

本报讯 “能在本地入矫我就安心了!以后一定遵纪守法,好好接受矫正。”在某地生活了20多年,社区矫正执行地却意外地被安排到了户籍地岱山县。可不可以变更到住所地接受社区矫正?近日,在岱山县检察院与司法局的共同努力下,岱山籍社区矫正对象干某某终于顺利在住所地办理了入矫手续。

干某某长期从事家政工作。2022年3月28日,干某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一个月。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时,法院认为干某某从事家政职业,无固定工作场所及居住地,不适宜在本地接受社区矫正,于是确定在其户籍

地岱山县进行社区矫正。

然而干某某已经离开岱山20余年,目前跟随弟弟生活在某地,在岱山没有居所也没有亲友。“要是回岱山接受社区矫正,不仅工作困难,连基本生活都成问题。”干某某向岱山县社区矫正机构说出了自己的难处。社区矫正机构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发函请岱山县检察院对相关情况予以监督。

岱山县检察院了解到案件线索后,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干某某户籍地虽然在岱山县,但工作生活长期都在外地,属于户分离型社区矫正罪犯。如果强行要求在岱山入矫,不利于其接受教育矫正、更好融入社会生活。”岱山县检察院检察官介绍,根据2020年7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依法核实社区矫正对象居住地、经常居住地,依法适用“有利于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矫正、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原则”确定执行地。

为确保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正确施行,提升社区矫正效果,岱山县检察院在依法征求某市检察院意见基础上,向判决法院沟通说明调查情况,建议将干某某安排在现住所地执行社区矫正。同时督促岱山县司法局及时提

出变更执行地的申请。最终,法院改变原决定,重新确定干某某在某地入矫。

“人口流动日益频繁,类似干某某这样‘户分离’的情况并不少见。因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导致社区矫正执行地确定不当的情况发生。”岱山县司法局矫正科科长高泽表示,自2020年7月以来,舟山全市不符合在户籍地社区矫正条件的有9人,其中岱山不符合在户籍地社区矫正条件的就有4人。司法局作为社区矫正执行机关面临不小压力,急需畅通渠道解决社区矫正对象异地执行难的问题。

为打通执法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堵点,切实解决异地入矫可能引发的“纸面服刑”等监督难题,近日,岱山县检察院以该案为契机,联合县司法局出台了驻岱山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检察官办公室管理办法。办法明确将通过专人负责检司对接协作、召开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等方式,加强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及时监督纠正户分离型社区矫正交付执行问题,有效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水平,从源头上防止脱管、漏管、虚管等情况发生。

浙江公告  
信用服务平台



社址: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

| 零售价:1.50元 订阅热线:0571-85213260

| 广告发布登记证:浙工商广发B-005号 广告部:15158052030

| 印刷:浙江广育爱多印务有限公司

| 值班总编:戎蔚玲